|  |
| --- |
| **封丘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成交公示 2021-40** |
| 按照《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、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》和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。我局于 2021年12月15日 至 2021年12月24日 挂牌出让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。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  一、地块基本情况 :   | 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宗地编号 | 2021-40 | 地块位置 | 封丘县北干道东段路北、幸福路路西 | 土地用途 | 城镇住宅-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| | 土地面积(公顷) | 1.44085 | 出让年限 | 70年 | 成交价(万元) | 5040.1 | | 明细用途 | | | | | | | 用途名称 | | | 面积 | | | | 城镇住宅-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| | | 1.440850 | | | | 受让单位 | 新乡市锦实置业有限公司 | | | | | | 土地使用条件： | 二类居住用地（其中兼容商业用地面积不超过总用地面积的20%），本宗地配建社区办公用房（面积不小于300平方米，其中100平方米需设在一楼）、城市书屋（面积不小于100平方米，需设在一楼），建成验收后无偿移交政府。按照该地块的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规定内容执行。 | | | | | | 备注： | 按照本地块的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规定内容执行。 | | | | |   二、公示期：2021年12月24日 至 2021年12月28日  三、 该宗地双方已签订成交确认书，如果宗地的用途为住宅或商服则需在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；非住宅或商服用途则应在30日内签订出让合同，相关事宜在合同中约定  四、 联系方式     联系单位：封丘县自然资源局     单位地址：封丘县世纪大道158号     邮政编码：453300     联系电话：0373-8280525     联 系 人：陈 鹏     电子邮件：fqxlyg@126.com |
| 封丘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12月24日 |